

淄政办字〔2021〕89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

为进一步支持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，现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市财政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1500 万元的农业企业，分别奖励 5 万元、8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新获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二、在落实省及以上其他扶持政策的前提下，市财政每年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，且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统计局）

三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沪、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，市财政给予总额 1000 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）

四、鼓励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阶升级，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 亿元、10 亿元和 5 亿元的农

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和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五、推动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、利益共享式产业联盟，按照每个 20 万元的奖补标准，每年重点扶持 10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）

六、筛选确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“白名单”，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。合作银行提供最高 1000 万元优惠政策贷款，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期 LPR 利率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），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贷款企业提供零费率政策性担保。对重点种业企业贷款给予全额贴息，对其他企业贷款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的 50% 给予贴息；省农担淄博管理中心对于利用鲁担惠农贷农耕贷、强村贷、生猪贷、巾帼贷、齐鲁工创贷等产品，提供 300 万元以下担保贷款并给予 2% 的贴息。加大授信支持力度，建立风险补偿机制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温室大棚、养殖圈舍、大型农机、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省农担淄博管理中心）

七、对“世界 500 强”“中国 500 强”企业对我市涉农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且注册地落地我市，并进一步扩大投资的，分别按照并购重组投资额的 2‰、1‰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、500 万元且不超过新增地方贡献；

并购重组后 3 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享受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）

八、鼓励农业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，从市外“世界 500 强”“中国 500 强”企业引进符合淄博市“人才金政 37 条”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全职职业经理人的，根据从业年限，按年薪 1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 3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九、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产品加工业在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淄博市“人才金政 37 条”有关补贴发放条件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学士本科生，每月分别发放 4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生活补贴，连续发放 5 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企业所享受奖励政策遵循就高原则，不重复享受。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各责任部门采取“免审即享”方式做好各项奖励、补贴补助的发放工作。各区县（含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）要根据本措施规定，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支持涉农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。之前发布的有关政策与本措施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措施规定为准。实施过程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。